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家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家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09年10月27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罪質相異，侵害不同法益，犯罪時間亦有明顯之區隔，為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

01 涵，併參以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
02 逾期未回覆等總體情狀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
03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
04 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 芮 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涂文豪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不能安全 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 罪	有期徒刑2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 臺幣1千元折算1 日	109年7月25日	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109年度交 簡字第1946號	109年9月14日	同左	109年10月27日
2	政府採購 法第87條 第3項之 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 臺幣1千元折算1 日	109年4月7日	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1742號	113年8月2日	同左	113年9月6日